证券代码: 301136 证券简称: 招标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5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
-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和持续稳定发展制定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为 2024 年度。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0,531.8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672,186.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3,067,218.6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554,913.0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823,748.8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554,913.09 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定的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00	5,504,096.40	24,218,024.1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元)	-6,110,531.88	22,941,733.80	54,379,536.32
研发投入 (元)	32,161,943.64	43,082,722.21	41,675,555.65
营业收入 (元)	600,988,226.70	686,212,918.20	757,439,695.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 分配利润(元)	238,823,748.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156,554,913.09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否 ^注 l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金分红总额(元)	29,722,12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 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 利润(元)	23,736,9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722,12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 发投入总额(元)	116,920,22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 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 入的比例(%)	5.7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9.4条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由于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